附件1：

**宜宾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**

**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  名** |  | **性  别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邮  箱** |  |
| **手  机** |  | **电  话** |  |
| **联系单位** | 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
| **个人（公司）介绍****（100以内）** |  |
| **设计说明****（500字以内）** |  |
| **声明** | 本人承诺此设计作品为原创，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；若本人作品最终入选，本人承诺将完全遵守有关作品的归属和使用权利。 |

附件2：

**宜宾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**

**承 诺 书**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“宜宾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”的要求和规则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、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、承诺人保证，作品入选成为宜宾公安形象标识，一切知识产权,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宜宾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、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5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署日期：